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2023 年 5 月 10 日

## 目 录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5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6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9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1
议案八：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的议案 .....	29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2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5
议案十一：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6
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3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六、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电气南区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张成锁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三、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四、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二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三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议案四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否
议案五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七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否

议案八	关于《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否
议案九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议案十	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议案十一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议案十二	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是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披露。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七、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九、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科林电气的双碳机遇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克难攻坚，奋勇前行。公司结合 2022 年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围绕科研、生产、市场、售后全力开展各方面工作，取得了超预期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22 亿元，同比增长 28%，实现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7%。总体来看，公司顺利完成全年预期的经营指标，为公司五年战略发展开了一个好头。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2 年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第四届董事会在 2022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相关决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第九次	2022-4-22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第四届第十次	2022-4-2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一次	2022-7-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二次	2022-8-1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三次	2022-9-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四次	2022-10-2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第十五次	2022-11-2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决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022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审核，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2 年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对新聘 2 名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

2022 年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 （四）信息披露工作

2022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

有用性，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依法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公司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透明度。公司通过热线电话、企业邮件、线下交流会、网络平台以及股东大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沟通纽带，保持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通过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形象。

### **三、董事会 2023 年度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正确决策各类重大事项，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

##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充分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

####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

#### （三）监事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申请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较为合理、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 （五）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重大信息发布前，相关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 三、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大家好，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428,544.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3,215,048.9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41,015,270.8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3,483,741.89 元。

（1）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拟以实施前总股本 162,21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1,105,050 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8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210,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64,884,040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7,094,140 元。

（3）根据上述议案相应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内容进行修订。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沟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2 年重大事项、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的报告，并就其关注的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编制完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是公司的双碳机遇年，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产能大幅增加，销售市场持续扩大，合同额显著增长。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2,259.7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61%。

实现净利润 11,976.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65%。

销售毛利率 23.11%，毛利总额同比增长 16,340.32 万元，增长 36.91%。

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12.6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1,456.3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1 元，销售净利率为 4.57%。

资产总额为 467,624.1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3.01%。

负债总额为 329,080.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31.49%。

净资产总额为 138,543.7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67%。

## 议案六：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通过完善各项指标考核体系，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对公司产品及服务需求状况及价格趋势，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旨在明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在总结、分析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本着客观、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3 年营业收入预算为 328,668.94 万元，较 2022 年实际收入 262,259.78 万元增长 66,409.16 万元，增长率为 25.32%。

2、2023 年净利润预算为 20,182.45 万元，较 2022 年实际净利润 11,976.43 万元增长 8,206.02 万元，增长率为 68.52%。

3、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算为 8,544.00 万元，较 2022 年实际现金流量净额-31,456.31 万元增长 40,000.31 万元，增长率为 127.16%

2022 年科林电气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提升，2023 年是公司的战略深化年，年度任务已经确定，路线已经清晰，尽管存在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公司各事业部、各部门将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大力支持下，公司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

## 议案七：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均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据此，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姜齐荣，男，1968 年 7 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柔性交直流输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微电网与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现为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亮，独立董事，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会计主管；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讲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路，男，197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访问学者，主要任职情况如下：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入选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担任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董姓名	2022 年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齐荣	7	7	0	0	3	
张宏亮	7	7	0	0	3	
邓路	7	7	0	0	3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还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同时，能结合各自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

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通过网络会议和实地考察进行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独立董事特别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经了解，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76 亿元。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石）内最保字第 20210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2)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石承保字 202106014 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8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3)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2021)广银字第 001373 号-担保 0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4)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1 信银石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1.0 版, 2021 年)字第 0779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5)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编号为 2022 信银石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1.0 版, 2021 年)字第 09636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6)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石)内最保字第 202201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1,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7)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建冀【2022】转贷款保证 00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8)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C220613Gk1311690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9)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 SJZ40(高保) 20200032 《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

高额为 5,872.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0)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 311XY2021028958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1)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1462 号-担保 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瑞城社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BZA021102000038902 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瑞城社区支行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对科林设备的融资性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内部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利润分配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依法合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监管规定，董事会严格把握信息披露时点，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经营情况，保护了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基于大信会计所的专业水准，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六）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彩宏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经我们审慎审核和考察，同意公司董秘宋建玲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公司副总经理任月吉先生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层持续稳定，我们对陈贺先生进行了考察和审核，同意聘请陈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 **（八）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 2022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为经营层实现高效管理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加强自身学习，特别是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法规学习和理解；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合作，凭借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 议案八：关于《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

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	子公司及其控	预付款项		43,400.00		10,100.00	33,3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司及其附属企业	气设备有限公司	制的法人								往来
	石家庄泰达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605.14	3,796.31		1,734.90	2,666.5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石家庄科林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2,698.02	43,321.74		46,019.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天津科林电气 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470.00			47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石家庄科林新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730.00			73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KELIN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及其控 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 款	61.76	10.05		2.57	69.2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3,364.92	48,328.10		47,757.23	3,935.79	/	/

##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4 月 13 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公司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 3、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蔺彦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

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事务所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公司支付的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 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鉴于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紧跟国家双碳战略，为充分享受银行信贷资源，经与相关银行初步友好协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渤海银行、汇丰银行、广发银行、沧州银行、邯郸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廊坊银行、平安银行、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等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包括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授信及与授信相关的对应担保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十一：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大家好，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在总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调剂使用，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 一、拟对各子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 年拟担保金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5

	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
	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1
	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0.2
	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2
	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	0.5
	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
	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经董事会 7 名董事现场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

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86,161,991.18 元，负债总额为 1,710,117,714.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676,044,276.4 元，营业收入为 1,824,128,759.37 元，净利润为 40,879,092.0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67%。

## （二）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月吉

住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凭资质证按核准范围经营）；电力工程安装、施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劳务派遣（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462,525.18 元，负债总额为 55,003,245.64 元，所有者权益为 27,459,279.54 元，营业收入为 120,755,080.53 万元，净利润为 8,307,581.63 元，资产负债率为 66.7%。

## （三）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力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740,292.13 元，负债总额为 120,990,641.1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749,651.01 元，营业收入为 227,894,155.71 元，净利润为 14,078,087.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83.02%。

#### （四）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鹏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延路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04,992.43 元，负债总额为 3,159,211.78 元，所有者权益为 3,345,780.65 元，营业收入为 12,645,881.41 元，净利润为 1,651,487.92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57%。

#### （五）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543.47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丽花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电力检测设备及软件、电力监测设备及软件、智能办公设备、智能柜台、智能票据管理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建筑施工及市政公共工程用机械、石油专用开采设备、天然气专用开采设备、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学工业生产专用设备、变频器、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非标智能执照设备、非标智能检测设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受设施除外）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综合布线技术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55.2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88,767.89 元，负债总额为 4,046,965.34 元，所有者权益为 3,841,802.55 元，营业收入为 8,033,911.52 元，净利润为 2,132,870.89 元，资产负债率为 51.3%。

#### （六）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物联网、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服务；物联网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54.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32,509.12 元，负债总额为 1,456,450.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16,276,058.17 元，营业收入为 18,041,356.6 元，净利润为 5,121,425.69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1%。

(七) 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11.1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生强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网站的设计与运营；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变电站/配电室自动化系统、水利发电自动化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节能环保监测、四表集抄服务、微电网业务、智慧园区能源管控系统、园区配电监控及托管运维服务、光伏与风力发电监控运维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桩运营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云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185,622.27 元，负债总额为 1,339,350.11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846,272.16 元，营业收入为 8,029,390.28 元，净利润为 3,291,68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8%。

(八) 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新兵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航路 8 号科林电气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 5 号车间

主营业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高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变压器、传感器、电感器、电抗器、计量装置（开关电器及控制设备）、绝缘件及机电配件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维护与维修；电力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751,304.8 元，负债总额为 5,176,306.02 元，所有者权益为 4,574,998.78 元，营业收入为 15,182,513.14 元，净利润为-425,001.22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08%。

(九) 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志坚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系统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太阳能发电及售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715,724.57 元，负债总额为 7,330,689.48 元，所有者权益为 10,385,035.09 元，营业收入为 274,340.16 元，净利润为 7,035,474.9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38%。

#### （十）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丽霞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寺家庄村远航路 8 号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产业园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行与管理；房屋租赁、出售、转让；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会议服务；园区综合能源、园区配电设备等的运行维护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08,389.29 元，负债总额为 3,276,051.3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932,337.93 元，营业收入为 5,917,425.52 元，净利润为 1,698,566.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21.54%。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十二：关于《部分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鉴于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营收持续增长，为满足公司业务发  
展资金需求，共享金融机构的授信资源，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具体包括：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  
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恒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慧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云  
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汇领互感器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科林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等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担保额度为敞口  
概念）。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尚未到期或可能发生的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  
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收  
益权到期兑付、转让的应收账款回购、履约担保、信托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  
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以自有资产  
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  
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拟对母公司担保计划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3 年度拟担保 金额（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65.1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经董事会 7 名董  
事现场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子公司为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  
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各公司完成相应内部审核流程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